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收费〔2021〕139号

关于核定湛河区公办初中学校 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湛河区四所公办学校收取住宿费的报告》（平湛发改〔2021〕9号）收悉。近年来，你区直属二十六中学、二十七中学、二十八中学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加大投入对学生公寓进行改造，实行了公寓化管理。加之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宿管人员工资和维护运营成本不断增加，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及其他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710号）的有关规和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的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对你区直属公

办初中学校（市二十六中学、市二十七中学、市二十八中学）的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核定如下：

1.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 180 元/生·期；
2. 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对家庭困难学生，住宿费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减免。学生住宿费按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所收住宿费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严禁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加收水电费和取暖、降温、洗浴等其他费用，并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用电、用水和设施设备完好，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外收取住宿费。
3. 学生公寓的相关生活用品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购买，对确需统一购买的商品，应实行招标采购，与学生的结算价格一律不得高于当地同类商品的市场零售价。代购品的质量、价格要向学生公开，并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代购品为学生所有，毕业后由学生自主支配。
4. 此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学校收费前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